# 新北市金山區(輝) 類果 第 4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里、大同里、豐漁里、磺港里、美田里、重和里、五湖里、金美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金山區第4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b>經</b> 歷	政見	
和平里	1		張文輝	42年12月11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民小學畢 業。 私立榮恩中學肄 業。	新北市金山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金山區體育會理事。 新北市金山區農業推廣協會常務 理事。 臺北縣金山鄉和平村第17、18屆 村長。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里第1、2屆 里長。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里現任里長。	1 重視民意,落實服務。 2 強化警民聯絡網,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3 永續推動開發金包里老街、慈護街,發揮老街觀光文化魅力。	
大口	1		李賜民	43年10月15日	男	新北市	無	省立基隆商工 廣告設計科畢業。	年代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負責 人。 現任法鼓山社會大学旅遊速 <b>當</b> 師。 現任金山國小藝術深耕外聘講師。 現任金山國小藝術深耕外聘講師。 現任三和國小藝術深耕外聘講師。	1. 落實里長職責,造福里民。 2. 關懷樂齡、幼兒,推展終身學習。 3. 推動在地文化,深耕藝術活動。 4. 推廣小農、小漁、文創市集、建設旅遊、熱點。	
同里	2		許振煌	52年11月21日	男	新北市	無	基隆市二信高中 畢業。	現任大同里長、金山區基層建設 促進協會創會理事長、金包里慈 護宮董監事、保安宮常務監事、 昭應侯廟常務監事、廣安宮委員 、鎮英殿顧問。	<ul> <li>一、關懷照顧弱勢低收、身障及貧窮無依者、協助辦理各項生活津貼及社會資源、改善生活品質。</li> <li>二、爭取里內建設善用基層工作經費、強化全里民生活機能便利方便。</li> <li>三、整頓里內綠化美質空間、維護中山溫泉公園、櫻花公園清潔、增強綠化如茵、提供里民最好的休閒場所。</li> <li>四、積極推動環保工作、加強里內排水溝渠清潔、避免蚊蟲孳生、保有里內明淨之居住環境。</li> </ul>	
豊 漁 里	1		許古興	59年12月30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民小學畢 業。 金山國民中學畢 業。	臺北縣金山鄉第十六、十七、十 八屆村長。 第一屆金山區豐漁里里長。 第二屆金山區豐漁里里長。 現任第三屆金山區豐漁里里長。	<ul> <li>一、美化、綠化全里居住環境,定時修剪花草,清除衛生下水道,提升里民環保意識。</li> <li>二、提倡並推動里內老少正當娛樂,增設休閒運動設施。</li> <li>三、持續推動敦親睦鄰,守望相助運動,隨時養護公共設施,促使人人愛惜公物,養成吾愛吾鄉更愛吾里之精神。</li> </ul>	
<b>磺港里</b>	1		許明熙	64年10月31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中	新北市金山區第3屆里長 磺港 承天宮委員 磺港社區發展協會 監事 新北市愛勲在關懷協會理 事 新北市扶弱公益協會理事 金山義消分隊顧問	<ol> <li>1. 努力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li> <li>2. 重視里內獨居長輩及弱勢家庭訪視服務</li> <li>3. 持續提供關懷據點銀髮俱樂部及社區共餐</li> <li>4. 隨時保持路平燈亮水溝通定期消毒預防病媒蚊</li> <li>5. 一人當選全家服務耕耘在地看見磺港</li> </ol>	
美田	1		黄賜福	46年09月14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鄉三和國民小學畢業。	台北縣第17、18屆村長。 新北市第1、2、3屆里長。	<ul><li>●加強提升里內環境衛生清除病媒蚁讓里民居住更加安心。</li><li>●尋求經費做好里內基礎建設增強生活品質。</li><li>●落實各項福利措施老人、婦女、兒童及弱勢家庭照顧。</li><li>●實實在在做事充分反映里民建言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li></ul>	
田里	2		何文發	48年01月08日	男	新北市	無黨	金山國小畢業。 金山國中畢業。 台北市景文高級 中學肄業。	磺港社區理事長。 世騰機械有限公司負責人。	(一)積極爭取基層建設。 (二)加強社區治安,守望聯防工作。 (三)辦理社區活動,增進里民之間友誼。 (四)舉辦窮困家庭及低收入戶申請講座。 (五)定期疏通排水溝及里內環境消毒工作。 (六)盡力提高為里民服務品質。	
重和里	1		賴蔡標	43年11月28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鄉三和國民 小學畢業。	台北縣第16、17、18屆村長。 新北市第1、2、3屆里長。	<ul> <li>●加強里內基礎建設,預防土石流發生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li> <li>●配合政府福利社區的宗旨照顧老人、婦女、兒童及弱勢家庭各項福利措施。</li> <li>●積極發展社區整體休閒產業,爭取經費拓寬聯外道路。</li> <li>●發展里內生態旅遊環境,增加青年返鄉就業機會。</li> <li>●提升里內環境清潔衛生讓里民居住更加安心。</li> </ul>	

(五湖里、金美里里長候選人、請參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 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背面)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選	賢見	與能 踴	躍投票	慎重	圈:	選				1-2
新爿	七市金	山區第4屆里	<b>里長選舉里長</b>	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歴	經歷	政見
五	1		李文俊	57年04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小 金山國中 聖心高級中學 (畢業)	五湖里第六鄰鄰長。 金山區救難協會顧問。 五湖里社區發展協會第九屆理事。 天宣慈惠堂顧問。 聖美食品行負責人。	1. 河川整治、改善排水系統。 2.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敬老愛幼、守望相助。 3. 社區增設監視錄影設備、提升社區治安。 4. 改善生態、綠化空間景觀。 5. 里民的心聲由里民來發聲、你說我來做。
湖里	2		李進發	48年05月18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中畢業。	金山鄉五湖村第十七屆村長。 金山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金山區第一、二、三屆里長。	<ol> <li>全方位服務,爭取里民福祉。</li> <li>持續關懷弱勢及獨居老人各項協助。</li> <li>爭取鄰里建設,改善里民生活品質。</li> <li>持續推動銜接魚路古道文化資產,確保整條古道暢通,推動觀光保存文化特色。</li> <li>及時反映民意,作為與政府機關溝通的橋樑。</li> </ol>
金美里	1		蔡龍豪	43年02月08日	男	新北市	無	一、金山國小。 二、金山初中。 三、省立基隆商 工。	一、金山鄉第十五屆鄉民代表。 二、金山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三、現任金山區體育會理事長。 四、現任金山區金美里里長。	<ul> <li>一、配合市政推動,貫徹政令宣導。</li> <li>二、爭取鄰里各項建設,積極打造優質居住環境,提升里民生活品質。</li> <li>三、關懷弱勢,爭取各項社會資源,協助解決生活困難。</li> <li>四、全心服務,全力爭取里民福祉。</li> </ul>
	大選中上區各原選及選票選上任併選下在規(12(3選所投工, 無) 2.3.4.5.6.7.8.9.2.9.	11   11   12   12   13   14   14   14   15   15   16   16   16   16   16   16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下 1 4 4 者,範 1 年 5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7 年 7 年 8 年 7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好人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京市。民員务,。 1 項刑 \	發 開之 發 進 新 手 新 免 選選天佑 報 期 有首 重 選 動 三 ,刑,以 行 , 候十 布 所,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羅以帝氏氏 是	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之安排。 之安排。 總長智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 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頻案件之告發、告訴、 度可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九條第一項、第二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 權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為行政一萬五年以下罰金。 千元以下罰金。 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 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 項至第 3 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 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查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方疫措施,請參見 www. cdc. gov. tw) cec. gov. tw)。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白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 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或連署。

一、以財物以共祀不正利益,170万元以及人民民之不已及問知及人民民之不已及問知 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 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 •	
投票所編號	設 置 地 點	詳 細 地 址	所轄里別	所 轄 鄰 別
$2\ 4\ 9\ 7$	金山國小-A108教室	中山路234號	和平里	全 里
$2\ 4\ 9\ 8$	金包里慈護宮聖母大樓	金包里街1號之3	大 同 里	全 里
$2\ 4\ 9\ 9$	豐漁市民活動中心	民生路190號	豊 漁 里	全 里
$2\ 5\ 0\ 0$	磺港承天宮	磺港路161號	磺港里	1-10鄰
$2\ 5\ 0\ 1$	磺港承天宮	磺港路161號	磺港里	11-20鄰
$2\ 5\ 0\ 2$	金美國小一110	忠孝一路111號	金美里	1-11鄰
$2\ 5\ 0\ 3$	金美國小一108	忠孝一路111號	金美里	12-21鄰
$2\ 5\ 0\ 4$	金美國小一107	忠孝一路111號	金美里	22-27鄰
$2\ 5\ 0\ 5$	金美國小一112	忠孝一路111號	金美里	28-35鄰
$2\ 5\ 0\ 6$	新北市立圖書館金山分館	龜子山8號	五湖里	1 - 6 鄰
$2\ 5\ 0\ 7$	五南市民活動中心	南勢27號	五湖里	7-17鄰
$2\ 5\ 0\ 8$	金山國小一A109教室	中山路234號	美田里	1-10鄰
$2\ 5\ 0\ 9$	金山高中一保留教室	文化二路 2 號	美田里	11-19鄰
$2\ 5\ 1\ 0$	金山國小一A110教室	中山路234號	美田里	20-25鄰
$2\ 5\ 1\ 1$	三和國小一2年1班	六股林口38號	重和里	全 里
$2\ 5\ 1\ 2$	三和國小兩湖分校一2乙	倒照湖1號	兩湖里	全 里
$2\ 5\ 1\ 3$	六股市民活動中心	頂六股3號	六 股 里	全 里
$2\ 5\ 1\ 4$	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三界壇路101之1號	三界里	全 里
$2\; 5\; 1\; 5$	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海興路116號	萬壽里	全 里
$2\ 5\ 1\ 6$	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清水路49號	清泉里	全 里
$2\ 5\ 1\ 7$	西湖里集會所	西勢湖 9 號	西湖里	全 里
$2\ 5\ 1\ 8$	永民集會所	跳石17號	永 興 里	全 里

# 新北市金山區(關東) 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新北市金山區兩湖里、六股里、三界里、萬壽里、清泉里、西湖里、永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山區第4屆5								_
財	號次	相片	張金火	出生年月日 50年02月25日	男	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無	<b>學</b> 歴 國小畢業。	經 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民防一重 光分隊分隊長。 新北市金山區兩西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新北市金山區農會兩湖農事小組 小組長。 現任新北市金山區兩湖里里長。	政 見  ●持續推動老人共餐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照顧里內長者及弱勢家戶。 ●積極爭取各單位經費,興建及維護里內各項工程及設備。 ●定期辦理里民講習、宣導等各項活動,增進鄰里和諧。 ●持續提高里內黃金資收回收量,妥善使用資收金,回饋鄰里。 ●持續辦理里內清寒及優秀學子獎學金申請服務。 ●善用現有資訊平台持續推廣里內事務,提供里民平台意見交換,傾聽里民意見。
六	1		陳柏志	59年01月04日	男	新北市	無	空軍機械學校常 士班98期畢。 金山國中畢。 金山國小畢。	俊億商行負責人、中角民防分隊 長 羅致政委員金萬區秘書。 周雅玲議員助理。 金山義消顧問。	1 聘任會電腦文書人員負責平日開放活動中心。 2 免費提供長者平日簡便午餐。 3 平日接送長者至活動中心、讓里民可以安心工作、讀書。 4 設置血壓、血糖機監控長者的健康,以上擔任里長後一年 內完成。 5 清查里內飲用水情形、盡力解決里民享有安全的飲用水。 6 聘請律師,每年定時辦理基本法學教育、讓里民基本權益 得以保障。
股里	2		鐘鼎平	44年09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1)金山國小第 23屆畢業。 (2)金山國中第 1屆畢業。 (3)省立基隆海 事學校畢業。 (4)屏東永達工 專(假日班) 畢業。	1. 第二屆補選里長。 2. 第三屆里長。 3. 國際同濟會世紀會會長。 4. 金山區六三社區總幹事。 5. 金山區老人會義務總幹事。 6. 87年返鄉從事社團服務至今。	<ol> <li>祖鄉親為己親,全方位服務,擔任專職里長。</li> <li>善盡社會責任,務實,落實,執行現有里政推動,反應里內民意。</li> <li>建請公所転呈市府水利局,向中央積極爭取磺溪沿岸整治。第二期工程,規劃執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li> <li>建請公所転呈市府,爭取下六股產業道路,早日拓寬。</li> </ol>
三界	1		李清	40年05月03日	男	新北市	無	光隆高中畢業。	1. 金山民防中隊。 2. 前黃桂蘭議員服務處助理。 3. 廖正良議員服務處主任。 4. 金山早覺會第1、2、4、5 屆理事長。 5. 現任廖先翔議員服務處主任。	<ol> <li>配合政府各項施政,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li> <li>以里民為依歸,充分反映民意。</li> <li>爭取里內廣設監視系統,維護里鄰安全。</li> <li>配合環保清潔隊定期清理里內環境。</li> <li>結合區公所及慈善機構全方位照護獨居老人及關懷弱勢家庭。</li> <li>聽取里民寶貴意見,確實迅速解決問題。</li> <li>認真實在做好服務工作。</li> </ol>
里	2		許添坤	39年02月28日	男	新北市	無	1. 金山國民小學。 2. 金山國中補校 肄業。	1. 金山鄉第13、14、15、18屆鄉 民代表,第14屆鄉民代表會主 席。 2. 新北市金山區第1、2、3屆 三界里里長。	1. 加強里內環境綠美化。 2. 積極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缺水問題。 3. 做好里長該做的角色。
萬壽	1		劉正行	33年11月23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鄉中角國民 小學畢業。	一、金山鄉萬壽社區發展協會第 2、3屆理事長。 二、新北市金山區萬壽里第1屆 里長。	服務里民是我的目的。 爭取經費是我的責任。
可里	2		朱陳旺	51年11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中角國小。 金山國中。 三重格致中學夜 間部。	現任萬壽里長。 中角派出所警友會總幹事。 新北市萬壽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中角國小榮譽會長。 新北市社區文化促進會常務監事。	1. 促進中角灣商圈發展。 2. 拓寬中角灣36號橋,讓里民遊客有條安全的路。 3. 爭取萬壽市民活動中心增設戶外運動器材。 4. 爭取磺溪出水口便橋。
清泉里	1		陳麗蘭	41年05月29日	女	新北市	無	金山國民小學畢業。	一、金山鄉自用小貨車聯誼會理事。  二、臺北縣金山鄉清泉村第17、 18屆村長。  三、新北市金山區清泉里第1、 2屆里長。 四、新北市金山區清泉里現任里長。	幸福躍升,清泉永續;一人當選二人服務的承諾不變,一本初衷為里民服務,打造宜居宜家的優質生活環境。

(西湖里、永興里里長候選人、請參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 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背面)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選	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2-2									
新爿	比市金	金山區第4屆里	 里長選舉里長	 .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西湖里	1		賴聰明	41年04月02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小畢業。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小家長會長。 金山分局中角派出所民防隊員。 金山區兩西社區理事。 金山區兩西社區常務監事。 現任西湖里長。	1. 以鄉親民意為依歸,充分反映民意。 2. 認真實在,腳踏實地,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3. 配合政府各項施政,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及里民福利。 4. 完成水井工程,使里民有清潔用水。
永 興	1		許瑞林	53年04月28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民小學畢 業。 金山國民中學畢 業。 基隆商工畢業。 憲兵學校專科班 畢業。	一、臺北縣金山鄉永興村2屆村 長及改制後3任永興里里長。 二、憲兵連長少校退伍。 三、金山地區農會第8至12屆會 員代表及第11屆常務監事。	一、配合政令,積極推廣休閒觀光農業,增加里民收入。 二、加強整治里內產業道路、照明設備及排水系統。 三、善盡里長職責,盡心盡力為里民爭取福利。 四、里民寶貴的意見,就是我的工作方針。 五、全職里長,二十四小時服務。
<b>严</b>	2		周榮宗	46年09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中角國民小學。 金山國中畢業。	無。	1. 積極爭取、基層建設。 2. 辦理社區活動、增進里民之間友誼。 3. 定期清理排水溝、及里內環境消毒工作。 4. 為地方農民爭取灌溉、農田之困苦。 5. 為莊頭宮廟、安裝流綫灯管美化社區。 6. 落實盡到里長的職責。
	壹 、 選舉投票有								<b>運以遠遠選及一二</b> 將在拘意票違立廣中追報姓違按政十委委將犯或意政九十政百犯辦犯弟有等第一、	

(四)<mark>選舉票顏色:</mark>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問題等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费聚免案之提議、連署。

一、奶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條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 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則一項之罪者,處一平以下有期從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 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 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 行為第一項規定處斷。

刊為有,依弟儿」九條第一項規定處圖。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

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 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值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職務或職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即項乙未逐犯割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入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六、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

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 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 27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 、新北市金山區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 細 地 址	所轄里別	所 轄 鄰 別
$2\ 4\ 9\ 7$	金山國小一A108教室	中山路234號	和平里	全 里
2 4 9 8	金包里慈護宮聖母大樓	金包里街1號之3	大 同 里	全 里
$2\ 4\ 9\ 9$	豐漁市民活動中心	民生路190號	豊 漁 里	全 里
$2\ 5\ 0\ 0$	磺港承天宮	磺港路161號	磺港里	1-10鄰
$2\ 5\ 0\ 1$	磺港承天宮	磺港路161號	磺港里	11-20鄰
$2\ 5\ 0\ 2$	金美國小一110	忠孝一路111號	金 美 里	1-11鄰
$2\ 5\ 0\ 3$	金美國小一108	忠孝一路111號	金 美 里	12-21鄰
$2\ 5\ 0\ 4$	金美國小一107	忠孝一路111號	金 美 里	22-27鄰
$2\ 5\ 0\ 5$	金美國小一112	忠孝一路111號	金 美 里	28-35鄰
$2\ 5\ 0\ 6$	新北市立圖書館金山分館	龜子山8號	五湖里	1 - 6 鄰
$2\ 5\ 0\ 7$	五南市民活動中心	南勢27號	五湖里	7-17鄰
$2\ 5\ 0\ 8$	金山國小一A109教室	中山路234號	美田里	1-10鄰
$2\ 5\ 0\ 9$	金山高中一保留教室	文化二路 2 號	美田里	11-19鄰
$2\ 5\ 1\ 0$	金山國小一A110教室	中山路234號	美田里	20-25鄰
$2\ 5\ 1\ 1$	三和國小一2年1班	六股林口38號	重 和 里	全 里
$2\ 5\ 1\ 2$	三和國小兩湖分校-2乙	倒照湖1號	兩 湖 里	全 里
$2\ 5\ 1\ 3$	六股市民活動中心	頂六股 3 號	六 股 里	全 里
$2\ 5\ 1\ 4$	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三界壇路101之1號	三界里	全 里
$2\ 5\ 1\ 5$	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海興路116號	萬壽里	全 里
$2\ 5\ 1\ 6$	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清水路49號	清泉里	全 里
$2\ 5\ 1\ 7$	西湖里集會所	西勢湖9號	西湖里	全 里
$2\ 5\ 1\ 8$	永民集會所	跳石17號	永 興 里	全 里